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审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3185113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21年01月01日 -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2022]203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聚秀
注 师 编 号： 33000006196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健辉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4895
事 务 所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8879999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2]2034号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义乌联合村镇银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义乌联合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义乌联合村镇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义乌联合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义乌联合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义乌联合村镇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义乌联合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义乌联合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

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义乌联合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聚秀
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健辉
印

报告日期: 2022年4月13日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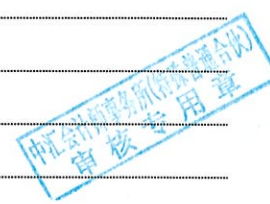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1	107,145,349.03	198,727,202.21
存放同业款项	(二)	2	284,036,523.56	800,808,560.57
贵金属		3	-	
拆出资金		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	
衍生金融资产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	
应收利息	(三)	8	-	23,995,759.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	9	2,821,473,230.69	3,007,139,675.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	-	
债权投资		16	-	
其他债权投资		1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	
长期股权投资		19	-	
投资性房地产		20	-	
固定资产	(五)	21	2,788,253.41	3,394,356.98
在建工程		22	-	
使用权资产	(六)	23	16,016,346.50	
无形资产		24	-	
商誉		2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26	25,083,055.65	22,303,041.34
其他资产	(八)	27	13,555,994.09	19,965,476.94
资产总计		28	3,270,098,752.93	4,076,334,073.18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九)	29	758,746,370.00	777,774,386.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十)	30	271,140,555.56	
拆入资金		3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3	-	
衍生金融负债		3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	-	
吸收存款	(十一)	36	1,739,631,550.67	2,779,372,010.98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	37	9,370,000.00	4,449,058.75
应交税费	(十三)	38	9,924,763.06	9,954,801.41
应付利息	(十四)	39	-	41,313,145.98
持有待售负债		40	-	
预计负债	(十五)	41	1,699,834.23	
租赁负债	(十六)	42	13,018,165.18	
应付债券		43	-	
其中：优先股		44	-	
永续债		4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	
其他负债	(十七)	47	28,927,148.67	25,988,134.97
负债合计		48	2,832,458,387.37	3,638,851,538.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十八)	49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	-	
其中：优先股		51	-	
永续债		52	-	
资本公积		53	-	
减：库存股		54	-	
其他综合收益		55	-	
盈余公积	(十九)	56	20,648,253.51	16,577,800.02
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	57	69,500,000.00	59,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一)	58	47,492,112.05	61,404,73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	437,640,365.56	437,482,53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0	3,270,098,752.93	4,076,334,073.18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1年度

会商银02表

编制单位：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150,678,598.86	136,828,221.20
利息净收入	(二十二)	2	152,527,793.58	157,947,187.92
利息收入		3	229,494,578.67	250,682,737.50
利息支出		4	76,966,785.09	92,735,549.58
手续费净收入	(二十三)	5	-8,817,470.74	-21,359,574.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402,102.15	361,040.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9,219,572.89	21,720,615.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二十四)	12	6,964,793.27	240,608.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其他业务收入		1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五)	16	3,482.75	-
二、营业支出		17	130,249,882.81	82,983,402.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六)	18	599,458.85	615,182.71
业务及管理费	(二十七)	19	73,820,423.96	65,368,220.17
信用减值损失	(二十八)	20	55,830,000.00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	-	-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九)	22	-	17,000,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3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20,428,716.05	53,844,818.32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	25	313,540.14	235,563.72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一)	26	501,867.5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20,240,388.69	54,080,382.04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二)	28	5,082,558.22	13,375,847.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15,157,830.47	40,704,534.93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15,157,830.47	40,704,534.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4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7	-	-
5. 其他		38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3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4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5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6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	-	-
9. 其他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	15,157,830.47	40,704,534.9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50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1	-	-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行次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807,768,919.39	40,890,734.1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19,248,016.00	627,774,386.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247,884,021.50	246,622,426.7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1	7	13,827,386.93	13,449,44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565,305,526.96	928,736,994.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	-139,930,618.20	190,843,220.4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	-489,506,102.39	407,321,513.2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	88,110,489.32	114,119,61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	42,847,194.33	35,616,810.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	14,817,426.68	8,644,754.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2	17	14,196,333.01	25,227,96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	-469,465,277.25	781,773,88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95,840,249.71	146,963,11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	1,888,405.30	1,878,735.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	1,888,405.30	1,878,73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1,888,405.30	-1,878,735.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	14,700,000.00	20,5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3	36	9,302,932.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	24,002,932.70	20,5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24,002,932.70	-20,5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	-121,731,587.71	124,504,37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	340,755,135.90	216,250,75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	219,023,548.19	340,755,135.90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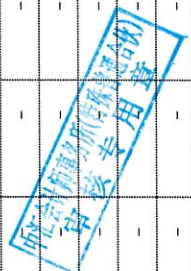
2021年度

会商银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00,000,000.00	-	-	-	-	16,577,800.02	59,500,000.00	61,404,735.07	437,482,53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300,000,000.00	-	-	-	-	16,577,800.02	59,500,000.00	61,404,735.07	437,482,53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4,070,453.49	10,000,000.00	-13,912,623.02	157,830.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15,157,830.47	15,157,830.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至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4,070,453.49	10,000,000.00	-29,070,453.49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4,070,453.49	-	-4,070,453.4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4. 其他	17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五) 其他	25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6	300,000,000.00	-	-	-	-	20,648,253.51	69,500,000.00	47,492,112.05	437,640,365.56	



法定代表人： _____ 行长：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会商银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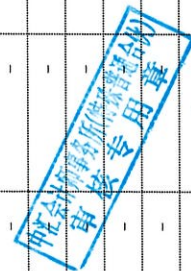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300,000,000.00	-	-	-	-	11,930,143.20	49,500,000.00	56,347,856.96	417,778,00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300,000,000.00	-	-	-	-	11,930,143.20	49,500,000.00	56,347,856.96	417,778,000.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4,647,656.82	10,000,000.00	5,056,878.11	19,704,534.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40,704,534.93	40,704,534.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至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4. 其他	12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4,647,656.82	10,000,000.00	-35,647,656.82	-21,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4,647,656.82	-	-4,647,656.8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21,000,000.00	-21,000,000.00
4. 其他	17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6. 其他	24	-	-	-	-	-	-	-	-	-
(五) 其他	25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6	300,000,000.00	-	-	-	-	16,577,800.02	59,500,000.00	61,404,735.07	437,482,535.09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一、银行基本情况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3 年 4 月 8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华监管分局金银保复（2013）78 号文批准开业。2013 年 4 月 11 日取得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00656397029 号的《营业执照》，并依法取得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华监管分局颁发的 00517132 号《金融许可证》。

本行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金华分所验证并出具天平金验（2013）第 0258 号验资报告；法定代表人：周荣华；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 1399 号。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详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本行下设 1 个营业部、8 个支行，现有 9 个营业网点。本行财务报表为汇总财务报表，汇总时，本行各级机构之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均已抵销。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行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行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银行持有的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行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

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行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

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六)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六)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十五)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行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行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行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行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行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七)。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六)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行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行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可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5	31.67-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

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银行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 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抵债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行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预计负债

当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

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三) 承兑业务

承兑是指本行以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承诺事项”披露。

(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根据当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十五) 收入和支出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以下原则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发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

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数、回购和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同时，本行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手续费等交易成本以及溢价或折价。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行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

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行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行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银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

支。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本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本行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银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银行将行

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银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银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银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上述准则另称为“原金融工

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十九)3、4 之说明。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新财务报表格式中规定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21 年期初数。调整情况详见本附注三(十九)3、4 之说明。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本行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行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行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行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行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行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行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a.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f.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8,727,202.21	198,727,202.21	-
存放同业款项	800,808,560.57	808,099,024.70	7,290,464.13
应收利息	23,995,759.93	-	23,995,759.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7,139,675.21	3,025,041,952.56	17,902,277.35
固定资产	3,394,356.98	3,394,356.98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2,314,458.58	22,314,45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03,041.34	22,303,041.34	-
其他资产	19,965,476.94	17,762,823.78	-2,202,653.16
资产总计	4,076,334,073.18	4,097,642,860.15	21,308,786.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7,774,386.00	778,243,656.84	469,270.84
吸收存款	2,779,372,010.98	2,820,215,886.12	40,843,875.14
应付职工薪酬	4,449,058.75	4,449,058.75	-
应交税费	9,954,801.41	9,954,801.41	-
应付利息	41,313,145.98	-	-41,313,145.98
预计负债	-	1,699,834.23	1,699,834.23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9,608,952.74	19,608,952.74
其他负债	25,988,134.97	25,988,134.97	-
负债合计	3,638,851,538.09	3,660,160,325.06	21,308,786.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盈余公积	16,577,800.02	16,577,800.02	-
一般风险准备	59,500,000.00	59,500,000.00	-
未分配利润	61,404,735.07	61,404,735.0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7,482,535.09	437,482,535.09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6,334,073.18	4,097,642,860.15	21,308,786.97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行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98,727,202.21	摊余成本	198,727,202.21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00,808,560.57	摊余成本	800,628,378.65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3,995,759.93	摊余成本	24,460,759.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007,139,675.21	摊余成本	3,009,019,691.36

(2) 本行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存放同业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00,808,560.57			-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80,181.9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00,628,378.65
应收利息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995,759.93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65,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4,460,759.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07,139,675.21			
——减: 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880,016.1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09,019,691.36
合计	3,831,943,995.71		2,164,834.23	3,834,108,829.94

(3) 本行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按 或有事项准则确认 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按或有事项准则 确认的预计负债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金融工具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存放同业款项	-	-	180,181.92	180,181.92
应收利息	465,000.00	-	-465,0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569,873.22	-	-1,880,016.15	116,689,857.07
其他资产	1,434,387.60	-	465,000.00	1,899,387.60
总计	120,469,260.82	-	-1,699,834.23	118,769,426.59
表外业务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 损失	-	-	1,699,834.23	1,699,834.23

四、税(费)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注]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应税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应税收入，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按销售额的3%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8)91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企业所得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5号)》规定,本行符合规定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的政策继续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3. 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对与小型、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不计缴印花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781,715.30	9,828,415.5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84,274,524.49	168,780,626.8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3,089,109.24	20,118,159.79
应计利息	-	不适用
合 计	107,145,349.03	198,727,202.21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说明: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 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 本行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如下:

币 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	6%

(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同业活期款项	7,670,631.42	3,037,032.69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3,863.69	2,820,441.64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注]	2,485,88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福田支行	179,944.04	215,458.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943.69	1,132.73
存放境内同业定期款项	85,000,000.00	490,000,000.00
——浙江仙居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5,000,000.00
——浙江台州路桥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0,000.00
——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5,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	100,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	100,000,000.00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	100,000,000.00
存放系统内款项	188,482,092.23	307,771,527.88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心	188,482,092.23	307,771,527.88
应计利息	3,063,981.84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180,181.93	-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284,036,523.56	800,808,560.57

[注]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推出线上清算功能，本行原在线下清算的电票业务解付金随之转入线上专户管理。

(三) 应收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利息	不适用	16,990,113.88
存放同业款项应计收利息	不适用	7,297,966.66
存放系统内款项应计收利息	不适用	172,679.39
应收利息账面原值	不适用	24,460,759.93
减：减值准备	不适用	465,000.00
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不适用	23,995,759.93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利息中已逾期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967,852.68 元，均为逾期时间在 90 天以内的贷款应收利息。

3.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本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37,276,125.14	3,125,709,548.43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	2,937,276,125.14	3,125,709,548.43
小计	2,937,276,125.14	3,125,709,548.43
应计利息	8,214,157.52	不适用
减值准备	124,017,051.97	118,569,873.22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24,017,051.97	118,569,873.22
减值准备小计	124,017,051.97	118,569,873.22
贷款和垫款净额	2,821,473,230.69	3,007,139,675.21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注]	1,992,969,467.44	2,215,084,202.86
企业贷款和垫款	787,793,445.54	829,097,815.47
贴现资产	156,513,212.16	81,527,530.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2,937,276,125.14	3,125,709,548.43
减：贷款损失准备	124,017,051.97	118,569,873.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813,259,073.17	3,007,139,675.21

[注]个人贷款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本行以此口径追溯调增期初个人贷款174,409,138.02元，调减期初企业贷款-174,409,138.02元。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265,615,884.73	1,015,006,783.09
保证贷款	444,584,342.90	728,127,820.20
附担保物贷款	1,227,075,897.51	1,382,574,945.14
其中：抵押贷款	1,039,667,685.35	1,262,283,396.88
质押贷款	187,408,212.16	120,291,548.26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37,276,125.14	3,125,709,548.43

4. 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风险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	2,760,916,031.28	2,992,668,339.48
关注类	97,858,688.87	84,584,659.60

风险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次级类	74,001,476.77	23,339,479.30
可疑类	4,065,661.04	18,308,140.05
损失类	434,267.18	6,808,93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37,276,125.14	3,125,709,548.43

5. 逾期贷款（本金逾期部分）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734,619.22	2,370,677.28	97.81	123,700.00	5,092,813.34
保证贷款	8,659,896.93	19,748,283.78	509,691.14	-	24,755,260.75
抵押贷款	4,590,318.81	36,510,267.90	107,411.22	-	47,247,790.17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16,984,834.96	58,629,228.96	617,200.17	123,700.00	76,354,964.09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984,186.53	1,420,436.97	894,751.99	111,523.16	4,410,898.65
保证贷款	8,678,299.81	10,281,256.51	15,748,471.50	849,853.91	35,557,881.73
抵押贷款	165,945.39	4,848,964.83	815,139.32	-	5,830,049.54
质押贷款	-	-	240,000.00	94,446.00	334,446.00
合计	10,828,431.73	16,550,658.31	17,698,362.81	1,055,823.07	46,133,275.92

6. 贷款损失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不含贷款应计利息)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50,373,827.24	22,416,870.30	43,899,159.53	116,689,857.07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转入第二阶段	-869,645.30	869,645.30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42,084,231.64	-18,319,560.42	60,403,792.06	-
本期计提	15,242,440.98	31,200,240.61	9,387,318.41	55,830,000.0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2,356,732.28	2,356,732.28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50,859,537.38	-50,859,537.38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662,391.28	36,167,195.79	65,187,464.90	124,017,051.97

(五)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788,253.41	3,394,356.98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机器设备	3,892,724.00	92,692.00	-	-	-	-	3,985,416.00
电子设备	13,220,775.12	571,462.00	-	-	175,505.00	-	13,616,732.12
运输工具	481,276.62		-	-	50,345.00	-	430,931.62
其他固定资产	3,176,829.40	363,840.00	-	-	-	-	3,540,669.40
小 计	20,771,605.14	1,027,994.00	-	-	225,850.00	-	21,573,749.14
(2) 累计折旧		计提					
机器设备	3,371,205.85	182,706.11	-	-		-	3,553,911.96
电子设备	11,024,815.21	1,203,849.25	-	-	175,137.50	-	12,053,526.96
运输工具	294,893.04	102,517.74	-	-	47,827.75	-	349,583.03
其他固定资产	2,686,334.06	142,139.72	-	-		-	2,828,473.78
小 计	17,377,248.16	1,631,212.82	-	-	222,965.25	-	18,785,495.73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购置	在建工程 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3)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21,518.15	-	-	-	-	-	431,504.04
电子设备	2,195,959.91	-	-	-	-	-	1,563,205.16
运输工具	186,383.58	-	-	-	-	-	81,348.59
其他固定资产	490,495.34	-	-	-	-	-	712,195.62
小 计	3,394,356.98	-	-	-	-	-	2,788,253.41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6,263,594.40 元。

(2)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六)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租租赁	22,314,458.58	2,513,698.06	-	794,236.10	-	24,033,920.54
(2)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房租租赁	-	8,811,810.14		794,236.10	-	8,017,574.04
(3)账面价值						
房租租赁	22,314,458.58	-	-	-	-	16,016,346.50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94,644,290.72	23,661,072.68	87,312,777.74	21,828,194.44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	465,000.00	116,250.00	465,000.00	116,25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34,387.60	358,596.90	1,434,387.60	358,596.90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180,181.93	45,045.48	-	-
预计负债	1,699,834.23	424,958.56	-	-
承兑汇票贴现利息调整	1,908,528.12	477,132.03		
合 计	100,332,222.6	25,083,055.65	89,212,165.34	22,303,041.34

(八)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757,750.09	18,165,021.06
长期待摊费用	2,629,436.96	3,234,843.48
应收未收利息	1,068,194.64	不适用
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434,387.60	1,434,387.60
应收未收利息减值准备	465,000.00	不适用
合 计	13,555,994.09	19,965,476.94

2.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跨行资金挂账	3,305,118.49	8,187,983.53
代垫诉讼费、律师费	400,094.00	396,672.00
银联风险备付金	200,000.00	200,000.00
债权回购垫付款	1,070,187.49	1,070,187.49
房租及垫付备用金	6,445,521.80	8,266,419.26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336,828.31	43,758.78
原值小计	11,757,750.09	18,165,021.06
减：坏账准备	1,434,387.60	1,434,387.6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0,323,362.49	16,730,633.46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1/12/31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3,020,801.80	860,411.30	1,251,776.14	-	2,629,436.96	-
软件维保费	214,041.68	-	214,041.68	-	-	-
合计	3,234,843.48	860,411.30	1,465,817.82	-	2,629,436.96	-

(九) 向中央银行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8,526,370.00	777,774,386.00
应付利息	220,000.00	不适用
合计	758,746,370.00	777,774,386.00

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余额	年利率%	说明
借入支小再贷款	2021/5/25	2022/5/18	50,000,000.00	2.25%	母公司担保
借入支小再贷款	2021/6/29	2022/6/16	50,000,000.00	2.25%	母公司担保
借入支小再贷款	2021/8/16	2022/8/2	120,000,000.00	2.25%	母公司担保
借入支小再贷款	2021/9/17	2022/8/18	100,000,000.00	2.25%	母公司担保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1/1/11	2022/1/7	594,570.00	0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1/2/7	2022/1/27	1,109,480.00	0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1/3/10	2022/3/8	713,700.00	0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1/7/9	2022/7/6	490,400.00	0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1/8/5	2022/8/3	871,790.00	0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1/9/8	2022/8/23	1,060,535.00	0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1/10/11	2022/9/19	831,300.00	0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1/11/10	2022/11/8	947,100.00	0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1/12/10	2022/12/9	484,395.00	0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1/2/8	2022/1/27	184,373,000.00	0	信用贷款支持工具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1/5/11	2022/5/6	80,563,200.00	0	信用贷款支持工具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1/8/6	2022/8/3	81,806,800.00	0	信用贷款支持工具
特殊目的工具贷款	2021/11/12	2022/11/8	84,680,100.00	0	信用贷款支持工具
合计			758,526,370.00		

(十)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活期款项	270,000,000.00	-
——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应付利息	1,140,555.56	不适用
合 计	271,140,555.56	-

(十一) 吸收存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119,269,545.92	156,116,488.52
其中：公司	115,070,179.31	153,723,848.02
个人	4,199,366.61	2,392,640.50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1,092,798,844.45	1,902,760,211.77
其中：公司	26,600,081.50	336,970,000.00
个人	1,066,198,762.95	1,565,790,211.77
银行卡存款	399,528,037.38	604,971,222.96
保证金存款	84,384,845.84	105,411,597.73
应解汇款	5,621,818.00	10,112,490.00
应付利息	38,028,459.08	不适用
合 计	1,739,631,550.67	2,779,372,010.98

[注]期末存款总额较期初大幅下降，一是本行本年清退了由联络员拉取的存款，二是上年3.26亿元财政性存款本年到期后不再续存。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短期薪酬	4,449,058.75	44,376,394.59	39,455,453.34	9,370,000.0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20,721.90	3,220,721.90	-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合 计	4,449,058.75	47,597,116.49	42,676,175.24	9,370,000.00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49,058.75	36,040,098.16	31,119,156.91	9,370,000.00
(2)职工福利费	-	3,879,574.17	3,879,574.17	-
(3)社会保险费	-	1,118,417.30	1,118,417.30	-
(4)住房公积金	-	2,150,750.97	2,150,750.9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68,534.99	868,534.99	-
(6)劳动保护费	-	319,019.00	319,019.00	-
小 计	4,449,058.75	44,376,394.59	39,455,453.34	9,370,000.0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1,755,381.25	1,755,381.25	-
(2)失业保险费	-	62,693.25	62,693.25	-
(3)补充养老保险[注]	-	1,402,647.40	1,402,647.40	-
小 计	-	3,220,721.90	3,220,721.90	-

[注]系根据母公司《关于全面建立村镇银行企业年金的通知》(杭联银村管(2021)260号)计提2021年单位部分年金1,402,647.40元。

4.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十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557,586.44	6,465,938.11
增值税	3,398,032.42	2,357,921.32
应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293,639.17	464,658.26
存款保险费	250,000.00	370,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658.38	156,827.1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69,041.70	112,019.41

印花税	19,804.95	27,437.12
合 计	9,924,763.06	9,954,801.41

(十四)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不适用	40,843,875.14
应付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	不适用	469,270.84
合 计	不适用	41,313,145.98

2.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本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 本行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

(十五)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699,834.23	不适用

(十六)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3,385,880.92	不适用
未确定融资费用	-367,715.74	不适用
租赁负债净值	13,018,165.18	不适用

(十七)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720,000.00	420,000.00
其他应付款	28,045,908.81	20,296,633.83
待转销项税额	161,239.86	314,278.92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再贴现负债	-	4,957,222.22
合 计	28,927,148.67	25,988,134.97

2. 应付股利

股 东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	420,000.00	股权冻结

3. 其他应付款

款项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清算银行卡跨行资金	2,619,411.11	836,148.54
员工风险金[注]	13,945,727.19	9,744,939.20
久悬未取款	5,179,085.38	5,218,191.80
车贷业务保证金	1,094,292.25	1,476,004.30
质保金押金	522,716.75	268,873.50
应付未付费用	2,133,861.25	2,385,673.80
不良贷款暂收款	2,150,171.84	89,356.77
其他	400,643.04	277,445.92
合计	28,045,908.81	20,296,633.83

[注]期末数较期初大幅增加，一是本年对 2015-2020 年暂扣绩效纠错清算约 280 万元；二是本年暂扣各类应付未付风险金约 148 万元，待本行对各类风险金归一管理后返还。

(十八) 股本

股东	2020/12/31	出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出资比例(%)
法人股	300,000,000.00	100%	-	-	300,000,000.00	100%

(十九)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6,577,800.02	4,070,453.49	-	20,648,253.51

2.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20 年度审定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 一般风险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一般风险准备	59,500,000.00	10,000,000.00	-	69,500,000.00

2.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不低于 2020 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从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00.00 元。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61,404,735.07	56,347,856.96
加：本期净利润	15,157,830.47	40,704,534.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70,453.49	4,647,656.8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21,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492,112.05	61,404,735.07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000,000.00 元；按 2020 年度审定净利润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000,000.00 元。

(二十二)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229,494,578.67	250,682,737.50
其中：存放同业	14,493,772.09	13,749,100.05
存放中央银行	2,242,782.62	2,944,193.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8,289,726.64	232,767,928.33
贴现与转贴现	4,460,535.33	1,218,266.68
其他金融机构往来	7,761.99	3,248.88
利息支出	76,966,785.09	92,735,549.58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同业存放	2,094,644.46	247,86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009,479.16	5,077,465.28
转（再）贴现利息支出	38,333.34	4,444.44
吸收存款	62,824,328.13	87,405,778.75
利息净收入	152,527,793.58	157,947,187.92

（二十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2,102.15	361,040.90
其中：结算业务收入	121.98	7,035.37
银行卡业务收入	20,815.03	16,775.10
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	15,430.83
其他代理代付业务收入[注 1]	269,408.32	292,271.86
担保业务收入[注 2]	111,747.11	22,464.20
其他	9.71	7,063.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219,572.89	21,720,615.72
其中：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269,236.42	518,937.18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9,187.00	9,870.00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注 3]	1,613,117.00	3,062,221.85
其他[注 4]	6,328,032.47	18,129,586.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17,470.74	-21,359,574.82

[注 1]本期数主要系收到农信银 2020 年度第三方支付手续费返还。

[注 2]本期数较上年数大幅上升，主要系上年因疫情减费让利，本行根据《支持企业复产复工金融服务举措实施细则》对银承业务进行了手续费减免，本年根据《关于优化部分信贷产品制度有关要求的通知》从 4 月 28 日起恢复收取手续费。

[注 3]本期数主要系待办储蓄手续费，较上年数大幅下降主要系联络员拉取存款业务从本年起停止。

[注 4]本期数主要系车贷业务手续费，较上年数大幅下降主要系车贷业务从上年起停止。

(二十四)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注]	6,940,886.00	193,500.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税手续费 返还	23,907.27	47,108.1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964,793.27	240,608.10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三十五)“政府补助”之说明。

(二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3,482.75	-
其中：固定资产	3,482.75	-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386.14	290,740.1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232,418.68	207,671.50
车船税	360.00	660.00
印花税	41,294.03	116,111.08
合 计	599,458.85	615,182.71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二十七)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注 1]	47,597,116.49	35,668,277.29
业务宣传费	1,539,736.48	3,130,201.11
电子设备运转费	2,723,986.35	2,631,628.29
钞票运输费[注 1]	2,172,781.90	1,084,835.10
车船使用费	1,679,365.63	1,938,490.16
水电费	988,005.30	858,606.92
安全保卫费[注 2]	683,840.00	1,132,406.0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招待费	667,261.86	465,905.78
物业费[注 3]	585,118.03	1,100,124.50
存款保险费	551,507.78	696,510.94
租赁费[注 3]	519,811.70	9,805,884.51
邮电费	495,834.91	440,288.29
审计费	310,000.00	260,000.00
公杂费	253,499.38	329,198.47
修理费	223,226.00	255,273.00
印刷费	201,468.61	277,136.11
广告费	140,949.00	362,899.00
咨询费	126,480.00	117,572.00
差旅费	109,359.68	213,766.9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注 3]	8,807,982.53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5,817.82	2,269,608.83
固定资产折旧费	1,631,212.82	1,850,628.84
低值易耗品摊销	50,990.00	215,520.00
其他	295,071.69	263,458.11
合 计	73,820,423.96	65,368,220.17

[注 1]本期数较上年数大幅上升，一是对 2015-2020 暂扣绩效纠错清算约 280 万元；二是为提高人员稳定性，激励员工士气，计提企业年金约 145 万元；三是 2021 年本行启动薪酬改革，薪点调整及人员调动等因素增加人力费用约 550 万元。上述薪酬调整事项已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注 2]本期数较上年数大幅上升，主要系上年部分钞币运输费列支在了 2019 年度。

[注 3]本期数较上年数大幅下降，主要系上年数补列了 2019 年度保安服务费。

[注 4]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资产的相关使用费转入使用权资产进行折旧摊销。

(二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应计利息减值损失	55,830,000.00	不适用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及垫款	不适用	17,000,000.00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考核扣款	238,938.04	235,563.72
接受捐赠	62,430.00	-
其 他	12,172.10	-
合 计	313,540.14	235,563.72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罚没支出[注]	500,000.00	-
固定资产报废支出	367.50	-
其 他	1,500.00	-
合 计	501,867.50	-

[注]根据 2021 年 12 月中国银保监会金华监管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金银保监罚告字[2021]22 号），本行因存在“汽车贷”业务严重不审慎情形，被处罚款 50 万元。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6,583,541.32	13,992,245.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00,983.10	-616,398.02
合 计	5,082,558.22	13,375,847.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20,240,388.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60,097.1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3,75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6,211.05
所得税费用	5,082,558.22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收益	6,964,793.27	240,608.10
营业外收入	313,540.14	235,563.72
其他负债净增加	2,639,013.70	12,973,275.72
其他应收款净减少	3,910,039.82	
合 计	13,827,386.93	13,449,447.5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13,694,833.01	24,840,394.88
营业外支出	501,500.00	-
其他应收款净增加	-	387,575.11
合 计	14,196,333.01	25,227,969.99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注]	9,302,932.70	不适用

注：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本行本年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157,830.47	40,704,534.9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17,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55,830,000.00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31,212.82	1,850,628.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8,807,982.53	-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5,817.82	2,269,608.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2.7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5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0,014.31	-616,39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5,461,186.34	-604,740,021.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1,411,150.13	690,494,758.7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840,249.71	146,963,111.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2,513,698.06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9,023,548.19	340,755,135.9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0,755,135.90	216,250,759.8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731,587.71	124,504,376.0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现金	219,023,548.19	340,755,135.90
其中：库存现金	9,781,715.30	9,828,415.5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89,109.24	20,118,159.79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196,152,723.65	310,808,560.57
(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023,548.19	340,755,135.90

(三十五)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科技创新贷奖励	37,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7,500.00
促进企业融资奖励	291,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91,300.00
贷款延期支持工具	6,612,08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612,086.00
合 计	6,940,886.00			6,940,886.00

2. 根据义政发[2018]54号“对提供信贷科技信贷的担保或保险机构给予年度保费50%的奖励，对贷款银行给予年度贷款总额0.5%的奖励”的规定，本行本年收到科技信贷奖励款3.75万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经[2021]33号文《关于拨付2020年度促进企业融资奖励资金的通知》，本行本年收到支小再贷款奖励29.13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继续实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的通知》（银发[2020]323号），为配合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的实施，本行与人民银行签订利率互换协议，互换本金按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本金确定，利率互换期限为1年，人民银行付本行2.62%利息，本行付人民银行1.62%利息，产生的息差计入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其中本年已到期的贷款延期支持工具6,612,086元，本行将其转为其他收益。上述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银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六、主要股东情况

1. 本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40.00%

股东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百泰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7.50%
杭州欣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7.50%
日信纺织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5.00%
义乌市金鑫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5.00%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1,497.00	1,497.00	4.99%
杭州凯业物资有限公司	1,203.00	1,203.00	4.01%
义乌市希波曼大酒店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3.00%
浙江伊彤服饰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3.00%
上海运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0%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0%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0%
太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0%
义乌市环艺饰品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0%
义乌市赛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0%
浙江诚世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0%
义乌市云灿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0%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0%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2. 截止 2021 年末，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无信用情况。

3.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对外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1)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本行自 2020 年起将全部股份委托浙江农信股权托管服务中心进行集中登记托管。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质押金额 (万元)	质押比例	质押权人	质押时间
杭州欣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10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塘支行	2017/9/14 至 2022/9/3

股东单位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质押金额 (万元)	质押比例	质押权人	质押时间
浙江伊彤服饰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100.00%	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7 至 2022/10/26
合计	3,150.00	3,150.00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冻结情况

股东单位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冻结金额(万元)	冻结部门	冻结时间
东阳市易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中共巴彦淖尔市纪律 检查委员会、巴彦淖 尔市监察委员会	2021/10/28 至 2022/4/27
上海运达通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 院	2020/6/17 至 2023/6/1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母公司（发起行）基本情况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与本行 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杭州	发起行	218046.2966 万人民币	40.00

2. 关联法人

(1)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股)：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40.00%
百泰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7.50%
杭州欣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50.00	2,250.00	7.50%
日信纺织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5.00%
义乌市金鑫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5.00%
合计	19,500.00	19,500.00	65.00%

(2) 与商业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 称	关联关系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嘉善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常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云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霍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寿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3. 关联自然人

- (1) 本行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 (2) 除本行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外的内部人以及内部人的近亲属；
- (3) 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其他业务往来余额：

单位：元

同业存放款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
小计	270,000,000.00	-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0.00	-
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5,833.34	-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5,166.67
安徽霍邱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916.67
浙江柯桥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55.56	-
浙江温岭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55.54
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1,666.67
浙江诸暨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55.56	-
浙江云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6,555.56
小计	2,094,644.46	247,861.11

存放同业款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482,092.23	307,771,527.88
小计	188,482,092.23	307,771,527.88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76,879.68	2,716,732.25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805.55	-
江苏邗江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4,166.67	-
浙江乐清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333.33	-
浙江云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333.33	-
小计	4,647,518.56	2,716,732.25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由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的支小再贷款余额 10,000.00 万元，由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债券进行质押担保的支小再贷款余额 22,000.00 万元。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1）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9,979,951.59	229,316,524.00

（2）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注]	6,790.10	6,778.00

[注]：系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年第11号《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年修正）》的有关标准，采用0%-100%风险权重计算。

（二）或有事项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件。
-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与贷款客户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标的合计

9,090.79 万元。

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受托开具承兑汇票 15,997.99 万元，取得承兑汇票无风险保证金 8,688.30 万元，根据开具承兑汇票应承担的责任，风险敞口余额为 7,309.69 万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风险管理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着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等。本行的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行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行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优化资本配置，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通过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落实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技术的开发和运用，完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和预警机制，完善内控体系，优化信息传导机制，提高内审稽核监督的力度等方式，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而导致本行的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业务、担保业务、资金业务、其他支付承诺和表外业务。

目前，本行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并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负责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行风险合规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业务方面，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6〕23号）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风险分类的规定，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个等级，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行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客户存款、贷款、交易等业务。本行的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确定风险限额和资产负债的结构与规模等，由财务运营部组织实施，并由风险合规部监控实施情况。本行通过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实行流动性缺口管理，按日、月及季度监测和报告流动性相关指标，建立流动性管理的分析、监测、预警、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集中配置本行的资金并实施内部资金转移机制等措施来控制流动性风险。

（五）资本管理

1. 资本管理的目标、政策及程序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使资本能满足规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符合监管部门的资本管理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

资本管理机构包括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监事会、有关职能部门。资本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各项资本规划，并定期向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报告资本规划执行情况、问题及相关建议；董事会根据发展战略和风险水平确定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批准经营管理层提出的资本筹集、使用规划。

本行资本管理内容包括(1)资本计量管理：资本管理部门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准确完成资本充足率的计算工作，按时向监管部门报送；(2)资本规模管理：建立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形成从资本需求测算、资本补充渠道分析、资本工具选择的管理流程，在保证资本充足率达到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标准前提下，设定全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3)资本风险管理：建立风险评估机制，按照银监会相关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主要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标准，确保主要风险得到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和有效监控。

2. 资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43,764.04	43,748.25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30,000.00	30,000.00
盈余公积	2,064.83	1,657.78
一般风险准备	6,950.00	5,950.00
未分配利润	4,749.21	6,140.4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764.04	43,748.25
一级资本净额	43,764.04	43,748.25
二级资本	3,071.13	3,520.93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071.13	3,520.93
总资本净额	46,835.17	47,269.1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76,333.60	314,691.6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5.84	13.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5.84	13.90
资本充足率(%)	16.95	15.0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户授信客户情况（集团客户合并计算）：

序号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1	钜才建设有限公司	23,154,446.90	0.79%	抵押+质押+保证	5,760,000.00	2,880,000.00
2-1	浙江雪芙蓉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34%	抵押+保证	18,800,000.00	9,400,000.00
2-2	陈昆盛	4,635,033.56	0.16%	抵押+保证	-	-

2-3	王敏	832,357.94	0.03%	抵押+保证	-	-
2	小计	15,467,391.50	0.53%		18,800,000.00	9,400,000.00
3	义乌市廿三里镇恒宇铅笔厂	23,800,000.00	0.81%	抵押+保证	-	-
4	义乌市华和纸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0	0.78%	抵押+保证	-	-
5	浙江花无缺园林绿化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1,010,381.42	0.72%	抵押	-	-
6	沪江线业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1,000,000.00
7	义乌市宝玛斯针织有限公司	4,000,000.00	0.14%		30,000,000.00	15,000,000.00
8	浙江百隆针织有限公司	18,460,000.00	0.63%	保证	-	-
9	浙江好搭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00	0.54%	抵押+保证	-	-
10	施丽娟	15,000,000.00	0.51%	抵押+保证	-	-
	合计	159,892,219.82	5.44%		96,560,000.00	48,280,000.00

(二)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万元

贷款行业	贷款余额	占比(%)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批发和零售业	120,734.07	41.10	113,087.14	3,928.79	3,655.40	19.31	43.43
制造业	109,143.73	37.16	102,616.53	5,728.72	516.12	282.36	-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5,397.48	5.24	15,299.89	26.42	48.69	22.48	-
建筑业	11,075.93	3.77	10,842.62	38.73	194.58	-	-
住宿和餐饮业	7,410.50	2.52	7,259.56	40.00	28.52	82.42	-
合计	263,761.71	89.79	249,105.74	9,762.66	4,443.31	406.57	43.43

(三) 受托业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本金	15,456,079.47	15,542,879.47

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